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合同签订审批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名称 | （一式 份） | | |
| 合同金额 | 元 （大写： ） | | |
| 审  批 | 党委书记  意见 |  | **授权：**  同志签订本合同。  批准人：  年 月 日 |
| 院长意见 |  |
| 分管院领导  意见 |  |
| 审  查 | 合法性  审查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
| 纪检（审计）  部门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
| 财务部门  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
| 相关部门  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
| 承  办 | 承办部门  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
| 承办人  意见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
| **备注：**1．签署合同严格按照《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；2．原则上合同金额在1万元（含1万元）以下的由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批，1万元至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由分管院领导审批，10万元至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由院长审批，50万元以上或特别重大合同由党委书记审批；3．合同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须经财务、纪检（审计）部门审查，10万元以上的还须法律顾问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；4．合同内容涉及承办部门以外其他部门的，须在“相关部门意见”一栏会签意见；5．涉及合同的其他附件材料一并送审。 | | | |